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6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5 吉安井开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诚对金庐陵及“25 吉安井开 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5 吉安井开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2 日，金庐陵发布了《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公司决定聘任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有权机构决策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根据公告，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三年，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执业限制的情形；截至公告出具日，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根据公告，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无异议。根据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金庐陵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5 吉安井开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